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25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順記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4,65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莊文茹